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04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商报》刊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南方银谷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南方银谷于 4 月 22 日提请你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侵害了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请南方银谷说明其在《深圳商报》刊登《通知》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南方银谷说明，其在《深圳商报》刊登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集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及南方银谷认为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再次郑重提醒你公司，应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等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上市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3日